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著手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之狀況而言，本集團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造成之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就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後予以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形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商譽

合併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分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記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當商譽被確定出現減值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其可使用期限資本化及按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分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

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報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撥往收益。

於收購日期可預見之虧損或開支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往收益。剩餘之負商譽於所收購之可分開及可貶值資產之平均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若有關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分開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超逾部份為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該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成立一間各創辦者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在本年度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貨品之銷售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落成物業，任何租金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基於獨立專業估值評估之公開市值列賬。因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分別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撇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虧絀，在此情況下，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結餘之差額乃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虧絀以往已在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盈餘將計入收益表中，惟以以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入收益表。

除有關租約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外，概無就投資物業進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於結算日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按其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鑒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盈餘均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是次重估盈餘足以抵銷因早前重估同一資產而確認為支出之重估虧損，則該等盈餘列入收益表，但數額僅限於早前已入賬之虧損。因重估資產而令其賬面淨值虧損額高於早前因重估該項資產而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差額列作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之資產時，其應攤佔之重估盈餘乃轉入累積溢利。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計之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前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以計算折舊及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或土地使用權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50%

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標準當作重估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可回收價值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回撥則根據該標準當作重估值增加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之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待該等資產差不多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為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該等證券於日後之呈報日以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列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於預計某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而收回時方被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則發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各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進行再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並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匯兌差額於有關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付之供款於收益表中列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業務均有參與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額。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9	356
其他利息收入	7	—
物業租金收入	297	—
	833	35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之物業租金收入支銷。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660	146,591
花紅	13,199	14,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5	3,965
	162,574	164,783
核數師酬金	1,632	1,570
呆壞賬撥備	2,618	5,694
知識產權攤銷(已包括在其它經營開支內)	5,309	5,308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	2,21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3,010	30,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4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9,700	8,334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198	—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60
負商譽撥往其他經營收益	420	42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6,6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	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5	260
	355	358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58	8,792
花紅	5,868	7,3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163
	13,312	16,304
	13,667	16,662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6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10	9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於兩個年度內均為董事。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740	119
其他借款	2	2
	742	121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783	4,316
中國	2,537	8,045
其他司法權區	391	735
	7,711	13,09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89	(20)
中國	476	581
其他司法權區	93	141
	958	702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463)	(386)
稅率之改變應佔	(2,189)	3,009
	(2,652)	2,623
	6,017	16,4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4%並該等被當地稅局視為出口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乃享有所得稅稅率12%的優惠待遇。年內，一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而適用稅率之變動已在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部份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份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之稅項抵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79,852	97,017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繳稅	13,974	16,97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23	2,202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5)	(1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8	70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77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793
由於適用利得稅稅率變動而產生 之承前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2,189)	3,00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821)	(6,620)
以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3,697)	(3,868)
其他	67	381
本年度稅項開支	6,017	16,42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6,142	43,0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4,457	14,327
	50,599	57,369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本年度純利及盈利	69,135,000港元	81,170,000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722,938	719,669,442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1,215,827	952,982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3,938,765	720,622,424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00
計入收益表之估值盈餘	4,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投資物業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現行用途基準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7,066	6,369	138,803	58,340	12,248	27,524	470,350
外匯調整	3,536	15	219	309	(22)	81	4,138
添置	536	38	7,745	9,672	1,053	5,828	24,872
出售	—	(19)	(485)	(4,846)	(3,251)	—	(8,601)
解散附屬公司應佔	—	—	—	(291)	—	—	(291)
轉讓	27,271	—	—	4,719	—	(31,990)	—
估值調整	16,845	—	—	—	—	—	16,84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254	6,403	146,282	67,903	10,028	1,443	507,313
包括：							
成本值	—	6,403	146,282	67,903	10,028	1,443	232,059
估值 — 二零零四年	275,254	—	—	—	—	—	275,254
	275,254	6,403	146,282	67,903	10,028	1,443	507,31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253	55,733	32,959	8,377	—	101,322
外匯調整	183	25	68	152	16	—	444
本年度撥備	11,064	555	11,758	8,461	1,172	—	33,010
出售後扣除	—	(11)	(374)	(4,070)	(2,669)	—	(7,124)
解散附屬公司應佔	—	—	—	(195)	—	—	(195)
估值調整	(11,247)	—	—	—	—	—	(11,24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2	67,185	37,307	6,896	—	116,2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254	1,581	79,097	30,596	3,132	1,443	391,10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66	2,116	83,070	25,381	3,871	27,524	369,02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42,000	28,0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92,654	160,066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40,600	39,000
	275,254	227,066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樓宇其賬面淨值為3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8,000港元)，由董事進行估值，彼等估計該租賃樓宇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差別不大。

本本集團其餘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所有香港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13,200,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和樓宇均按公開市值法估值。價值達179,100,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40,600,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和樓宇則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重估盈餘6,674,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二零零三年：虧損2,213,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扣除)，其中一筆盈餘21,418,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二零零三年：虧損414,000港元則已於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

倘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攤銷合共192,3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735,000港元)列入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

撥回收益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8

本年內撥回 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

負商譽以直線法按可分辨已收購之可予折舊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使用期限於十年內撥回至其他經營收益。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44,660	244,660
附屬公司欠款	165,877	166,522
	410,537	411,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不會催繳有關欠款，因此，該筆款項列作非流動賬項。

15. 知識產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8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98
本年度撥備	5,3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84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般於4至18年期間內攤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30%	經銷光纖產品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548,000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 光纖產品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由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獲償還，故列為非流動資產。

17.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49,117

該共同控制實體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其他投資之賬面值指於結算日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674	58,326
在製品	16,671	18,470
製成品	49,777	47,882
	144,122	124,678

以上包括價值3,2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3,000港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已訂明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67,1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4,90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313	99,270
31日至90日	65,388	103,842
90日以上	17,446	11,788
	167,147	214,90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53,1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03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230	72,942
31日至90日	79,325	72,686
90日以上	10,554	8,402
	153,109	154,0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該共同控制實體時悉數償還。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2,448,724	72,245
購回及註銷股份	(6,110,000)	(611)
行使購股權	6,500,000	6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38,724	72,284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742,000)	(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096,724	72,210

附註：本年度內，本公司經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支付之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	232,000	1.27	1.26	29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510,000	1.27	1.24	641
	742,000			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購回之股份於購回時隨即註銷，因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其面值予以減少。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5。

24.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九八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滿。根據九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30日內接納。

根據九八年計劃，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不會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3,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8%(二零零三年：1.8%)。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九八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倘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彼全面行使以往獲授予之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逾在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根據九八年計劃可授予之全數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數之25%，則不得授出所述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九八年計劃之條款在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十年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得在已授出超過十年後行使。在九八年計劃獲通過當日後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九八年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九八年計劃當日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續)

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 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總計	18.8.1999	4.5個月	1.1.2000 – 17.8.2009	1.26	19,500,000	(6,500,000)	13,000,000

附註：購股權行使時每股市價由1.39港元至1.41港元不等。

由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九八年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九八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建議終止九八年計劃並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其後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於終止九八年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九八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九八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零二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續)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零二年計劃獲通過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零二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年度並無根據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其費用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0,110	244,461	446	1,676	336,693
購回股份之溢價	(6,734)	—	—	—	(6,734)
行使購股權	7,540	—	—	—	7,540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611	(611)	—
本年度純利	—	—	—	57,519	57,519
股息(附註9)	—	—	—	(57,369)	(57,3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16	244,461	1,057	1,215	337,649
購回股份之溢價	(860)	—	—	—	(860)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74	(74)	—
本年度純利	—	—	—	48,732	48,732
股息(附註9)	—	—	—	(50,599)	(50,5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56	244,461	1,131	(726)	334,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該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在作出上述支付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累積(虧損)溢利	(726)	1,215
	243,735	245,6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撥備(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3	5,500	588	6,721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86)	105	(405)	(386)
於本年度權益中扣除	—	30	—	30
稅率變動之影響於本年度之 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59	(124)	3,074	3,0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	5,511	3,257	9,374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424)	1,345	(1,384)	(463)
於本年度權益中扣除	—	2,021	—	2,02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	—	(2,189)	(2,189)
— 計入本年度之權益	—	(75)	—	(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8,802	(316)	8,668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該準則所載之規定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509	11,074
遞延稅項資產	(841)	(1,700)
	8,668	9,3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重估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時差分別為73,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202,000港元）及7,5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3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自最初確認起計將於五年內期滿之虧損。

27.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予本集團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少數股東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該金額因此列為非流動賬項。

28. 解散／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1,908
存貨	—	5,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	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7)	(8,403)
少數股東權益	2,286	120
	597	(660)
解散／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98)	660
	399	—
解散／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解散／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	(540)
現金回報	399	—
	(532)	(540)

年內解散／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一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往還為數49,117,000港元乃透過應付予該共同控制實體相等金額的款項支付。

在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權益後，少數股東貸款5,679,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3,414	5,148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5	2,11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11	3,776
	4,216	5,893

以上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兩名董事黃英源先生、陳信興先生及前董事陳若望先生所訂立之1,5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66,000港元)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而經釐定之租金平均適用於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持作投資物業於未來兩年有承擔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6	29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3	759
	759	1,056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29	11,022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34,871,000港元已按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15,256,000港元之抵押。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貸局予以解除。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約3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000,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向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員、僱主各需按規則規定之比例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以削減未來年度應作之供款。

自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給予該基金之供款。

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僱員薪金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及／或相關人士(部份人士按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年內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a)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好萊兒嬰兒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i)	本集團之銷售 (附註ii)	4,328	—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及 黃陳麗琚 (附註ii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v) 本集團購買布料、 海綿及塑膠零件 (附註ii)	848	821
		本集團之銷售 (附註ii)	—	1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	71
			—	16
陳金源	(附註v)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v)	164	164
陳宏榮	(附註v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v)	151	151

(b) 與董事／前任董事之交易：

董事／前任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v)	379	379
陳信興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v)	379	379
黃陳麗琚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v)	28	27
曾溢江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v)	—	190
陳若望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v)	—	2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7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55,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7披露。該等貸款乃根據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如適用)擁有之權益比例向有關附屬公司借出。

附註：

- i.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由黃英源之胞弟黃天成控制。
- ii. 該等交易乃按市場價值進行，或倘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則按雙方釐定並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i. 黃英源及黃陳麗琚於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益權益。
- iv. 該等租金乃根據雙方協議之有關租賃協議收取。
- v. 陳金源與陳信興乃兄弟。
- vi. 陳宏榮乃黃陳麗琚之胞弟。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附註ii)
小天使嬰童用品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2,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40,000美元 普通股	52%	投資控股
啟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嬰兒產品經銷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在台灣 經銷嬰兒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附註ii)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及台灣經銷嬰兒 產品
Lerad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採購及 業務推廣服務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研究及 開發服務
上海隆成日用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5,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 哺育用品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16,167,992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2,413,300美元 註冊資本	52%	製造並經銷 嬰兒車車輪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20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並經銷嬰兒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Lerado Group Limited之權益，以上所列之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ii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與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3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 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以及雜項嬰兒產品。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嬰兒車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	製造及分銷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雜項嬰兒產品如軟類產品、汽車座椅、高腳椅、搖椅及學步車等
其他	—	製造及分銷電動騎行車及其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就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四年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收益表：					
對外銷售	636,005	113,155	317,706	204,169	1,271,035
分類業績	50,757	5,456	19,190	8,193	83,596
投資收益					83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6,674
其他經營開支					(15,009)
經營溢利					80,594
財務費用					(742)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					79,852
所得稅開支					(6,0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3,8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66,306	75,216	247,960	148,082	937,5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804
綜合資產總額					966,068

負債

分類負債	107,406	17,881	49,503	32,167	206,9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506
綜合負債總額					220,463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13,964	2,025	5,537	3,346	24,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知識產權之 折舊及攤銷	18,424	3,195	9,060	7,640	38,319
呆壞賬撥備	1,180	205	866	367	2,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收益表：					
對外銷售	647,368	132,639	236,916	132,970	1,149,893
分類業績	75,997	11,633	18,042	9,965	115,637
投資收益					356
其他經營開支					(18,855)
經營溢利					97,138
財務費用					(121)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					97,017
所得稅開支					(16,4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0,59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98,729	86,488	218,030	119,236	922,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0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1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919

綜合資產總額 1,006,219

負債

分類負債	124,587	24,113	44,077	27,872	220,6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79,170

綜合負債總額 299,819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41,698	7,970	14,861	7,441	7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知識 產權之折舊及攤銷	18,513	3,614	7,603	6,152	35,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50	—	—	1,497	1,747
呆壞賬撥備	1,744	353	1,678	1,919	5,6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香港及台灣進行，製造工序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658,058	603,398
歐洲	282,118	286,748
澳洲	68,112	53,430
南美洲	96,615	54,319
其他地區	166,132	151,998
	1,271,035	1,149,893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添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知識產權之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	245	—	4
香港	127,159	137,672	79	347
台灣	316,068	316,492	7,815	2,107
中國	510,300	489,237	16,978	69,512
	953,527	943,646	24,872	71,970